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19〕22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渔船及水产养殖 防风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郑志磊，电话：68723615）

# 海口市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和《海南省渔船防风工作预案》，明确各区和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工作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及时、有效防御热带气旋，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灾害、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和市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三防”总指挥部）领导下，市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工作；各区政府、桂林洋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渔民群众科学防御，认真落实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的各项措施。

1.2.2 通力合作，科学防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其他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依法规范，科学防御，建立健全防风长效机制。

1.2.3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渔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科学指挥调度，确保渔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

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2.4 属地为主，就近避风。渔船在一般情况下就近回港避风，无论渔船的船籍港是否本区管辖范围内，应由避风港所在地政府负责做好渔船防风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属地负责制，落实防风渔船责任到岗、到人。

1.2.5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按照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的要求，做好应对灾害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工作准备，做到平时预防与应急处置的有机结合。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防风防洪应急预案》《海南省渔船防风工作预案》等法律法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渔船及水产养殖防御热带气旋。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设立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渔业防风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市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防汛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

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边防支队、市民政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各区政府分管渔业工作的副区长、桂林洋开发区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相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渔业防风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科室、市渔业监察支队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渔政渔监科科长担任。

## 2.2 职责

### 2.2.1 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市“三防”总指挥部部署的“三防”工作指示，指导及检查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做好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防汛工作。

（2）制定渔船和水产养殖防风措施，统一指挥全市渔船和水产养殖的防风防汛、海上灾害的应急处置。

（3）指导各区政府和桂林洋开发区组织灾区渔民群众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做好修复渔业基础设施等救灾工作。

（4）建议表彰和奖励渔业防风先进单位和个人等。

各区政府和桂林洋开发区应参照本预案，相应制定本地区预案，按照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

2.2.2 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各区、

桂林洋开发区和有关部门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防汛抗灾救灾工作；起草、印发有关防风防汛工作文件，贯彻落实省、市“三防”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部署；及时收听气象和海洋预报，掌握收集热带气旋、海洋环境、风暴潮等情况和信息，及时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和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防风防汛工作，并汇总统计渔船回港情况和渔排加固转移情况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或修订《海口市渔船及水产养殖防风预案》并督办落实，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制度；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负责渔业防风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处理，协调做好防风防汛和救灾经费预算及资金下拨；总结表彰和宣传报道在防风防汛抗灾中的先进经验和好人好事。

### 2.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区政府和桂林洋开发区：负责本辖区渔船和水上水产养殖的防风防汛工作，组织渔民撤离渔船，加固渔排，做好转移渔民的安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渔船和水产养殖防风防汛的宣传，跟踪报道抗灾、救灾先进事迹。负责发布危险天气信息。

市发改委：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防风防汛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防风防汛工作经费。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第三十一小学、海口二中和海口市第九

中学分校等场所，协助做好撤离渔民及家属的安置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工作。

市公安局、市边防支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灾区治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做好渔民群众的安全撤离和转移，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救灾救济等工作，及时调动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动员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支援灾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交通港航局：负责抢修管养的农村公路和桥梁及交通设施，清除路障，及时组织交通运输车辆，安排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各相关单位防风防汛中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短、中、长期天气气象信息、资料，负责报告热带气旋编号、位置、风力、风向、风速、未来趋势等有关信息。

### **3 预防预警行动**

#### **3.1 信息预报**

信息预报包括：气象、海洋、水文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

热带气旋按其中心附近的最大风力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风速 10.8 米/秒—17.1 米/秒；风力 6-7 级

热带风暴：风速 17.2 米/秒—24.4 米/秒；风力 8-9 级

强热带风暴：风速 24.5 米/秒—32.6 米/秒；风力 10-11 级

台风：风速 32.7 米/秒—41.4 米/秒；风力 12-13 级

强台风：风速 41.5 米/秒—50.9 米/秒；风力 14-15 级

超强台风：风速 51.0 米/秒以上；风力 16 级以上。

根据台风的强度和登陆时间、影响程度的不同，台风预报(消息)、警报和紧急警报的标准如下：

预报(消息)：远离或尚未影响到预报责任区时，根据需要可以发布“预报(消息)”，报道台风的情况，警报解除时也可用“预报(消息)”方式发布。

警报：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影响本责任区的沿海地区或登陆时发布警报。

紧急警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影响本责任区的沿海地区或登陆时发布紧急警报。

以上所提台风的影响以沿海开始出现 8 级风或暴雨为标准。

###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要完善渔业三级防风防汛体系建设，预警到街、镇，预案到村，责任到人，落实安全防风防汛责任制，加强对渔船及水产养殖安全管理力度。

3.2.2 市、区和桂林洋开发区等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对渔船船员安全生产技能的培训，提高船员素质和渔船的自救互救能力。

3.2.3 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等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5月30日前组织对本辖区的渔船、渔港码头、港池航道、航标、避风锚位以及渔船适航、职务船员配备、救生、消防、通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3.2.4 市渔业监察支队要加强渔船通信管理，要求主机功率44.1千瓦(60匹马力)以上的渔船配备单边带电台、对讲机；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的渔船配备对讲机和“渔信通”手机，出海作业应全天候开机，保持船与船、船与岸之间联络畅通。

3.2.5 市渔业监察支队和市边防支队要切实加强沟通协作，通过定期开展联勤行动，对不适航渔船限期整改或停航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3.2.6 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渔业监察支队要指定专人收听天气预报和海洋预报，密切关注热带气旋的信息。市气象台发布热带气旋消息时，按照热带气旋预报预警等级采取相应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市渔业监察支队承担海口市渔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的值班任务，并将电台呼号、工作频率向社会公布；市区渔业防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渔业监察支队都要建立健全渔业通信值班制度，市气象局发布热带气旋消息和启动应急预警时，实行24小时值班，全时守听，保证通信及时、畅通。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66289213，传真68557923。



## 4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4.1.1 应急响应的分级。按风暴潮和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的分级由重到轻分为 I、II、III、IV 四级。

4.1.2 本预案应急响应分级与《海口市防御强台风应急总预案》的关系。预报有强台风或以上级别的台风时，按本预案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按《海口市防御强台风应急总预案》（以下简称《强台风总预案》）开展防御救灾工作，防御救灾工作以《强台风预案》为主。防御强台风工作分为“风前（防御为主）—风中（救援为主）—风后（救灾为主）”三个部分，其中风前（防御为主）按照强台风可能登陆时间分为三个阶段。

（1）当强台风预计在未来 72 小时内在本岛万宁以北地区至雷州半岛登陆（或途经附近海域）对我市带来影响，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按《强台风总预案》第一阶段开展防御救灾工作。

（2）强台风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在本岛万宁以北地区至雷州半岛登陆（或途经附近海域）对我市带来影响，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同时按《强台风总预案》第二阶段开展防御救灾工作。

（3）强台风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在本岛万宁以北地区至雷州半岛登陆（或途经附近海域）对我市带来影响，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按《强台风总预案》第三阶段开展防御救灾工作。在强台风登陆前，如果强台风的风情有变化，不符合《强台风总预案》的启动条件，可以视情况保持或取消《强台风总预案》风前工作要求。

### 4.1.3 应急响应的要求

(1) 进入台风季节，海口市渔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水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发生风、潮等自然灾害，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照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由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

(2) 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三防”办、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向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通报热带气旋位置、强度以及未来的发展动态，并指挥海口市渔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及时通过“集信通”和北斗终端监控平台，向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领导小组和全市纳入管理的渔船发布手机预警信息。

(3) 市渔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应及时通过电话或电台确认44.1千瓦以上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应及时采取通信网络等办法，及时将预警信息向镇(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和海上作业渔船及水产养殖企业、个体户发布。

(4) 市、区、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发展变化情况。

(5)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研究部署防风工作。

## 4.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4.2.1 I级应急响应

4.2.1.1 出现下列情况者，为I级响应：

台风紧急警报且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 4.2.1.2 I 级响应行动

(1)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市渔业防风小组全体成员参加。根据情况及时启动预案，作出防风防汛工作部署，由市防风领导小组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各区防风防汛工作。情况严重时，派出前线指挥部加强对防风防汛工作的领导，并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市“三防”指挥部。

(2) 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密切监视风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渔船防风防汛和人员调度工作。加强值班并通过“集信通”平台及时通报风情和工作部署、应急措施等。紧急调拨防风防汛物资、器材支持各区进行抢险救灾。专家组人员在指挥部待命。

(3) 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的部署，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加强工作指导。

(4) 各区和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加强值班和会商分析，区的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工作，做好渔船和渔排安全避风措施，根据预案进一步落实出海船只回港或就近进港避风情况，跟踪检查进港避风船只的安全状况和渔船船员及水产养殖人员撤离上岸情况，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各防风防汛责任人要进驻到各自的责任点，具体部署和领导指挥防风抢险救灾工作，并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

4.2.1.3 紧急情况下，在龙珠湾、新港、海甸溪一带避风渔船的船上人员撤离安置工作方案按照市“三防”总指挥部指令落实，各区政府和桂林洋开发区组织辖区内停泊的渔船渔民和海上养殖人员撤离上岸，在紧急情况下，可会同公安、武警等有关部门对不愿意撤离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强行带离。及时向市渔业防风值班室报告撤离人数，并做好撤离人员的安置工作。撤离人员的安置地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落实，具体安排如下：

停靠在龙华辖区内的外地渔船包括龙珠沟、新港水产码头等，人员撤离上岸主要安排在海口市体育馆；停泊在美兰区辖区的外地渔船包括海甸港、海甸溪等，人员撤离上岸主要安排在海口市第三十一小学、海口二中和海口市第九中学分校。

#### 4.2.2 II级应急响应

##### 4.2.2.1 出现下列情况者，为II级响应：

台风紧急警报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4.2.2.2 II级响应行动

(1) 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做好相应防风防汛工作部署。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加强防风防汛工作领导，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各区防风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三防”指挥部。

(2) 加强防风防汛值班。市渔业防风值班室密切监视强热带风暴的中心位置、风力、风速等发展情况。加强值班，保证信息上传下达畅通。

(3) 各区、桂林洋开发区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辖区防风防汛工作，并深入第一线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人员及时核实渔船回港和检查避风锚地等情况。对避风条件差的渔港，要及时组织渔船疏散转移到可避风的渔港避风；对在港内维修失去动力的渔船及水产养殖要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风。

(4) 按照市“三防”总指挥部的指令，各区、桂林洋开发区要组织渔船渔民及水产养殖人员撤离上岸。在紧急情况下，可会同公安、武警等有关部门对不愿意撤离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强行带离。及时向市渔业防风值班室报告撤离人数，并做好撤离人员的安置工作。

(5) 强热带风暴影响前 24 小时和登陆后未解除警报之前，各区、桂林洋开发区要采取措施严禁渔船冒险出海生产。

(6) 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各区、桂林洋开发区要立即报告市“三防”办和市渔业防风值班室。

#### 4.2.3 III级应急响应

##### 4.2.3.1 出现下列情况者，为 III 级响应：

台风警报。

##### 4.2.3.2 III 级响应行动

(1) 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风情发展变化，加强防风防汛工作的指导，派出工作组指导防风工作，并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市“三防”指挥部。

(2) 各区、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具体安排防风防汛工作；按照预案组织防风防汛工作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

(3) 加强人员值班。各区、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要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上传下达、下情上报，信息通畅。

(4) 各区、桂林洋开发区应当及时通知各镇（街道办）通知渔船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根据上级要求，组织渔民撤离渔船渔排，做好转移渔民的安置工作。海口公安边防局、市渔业监察支队配合各区、桂林洋开发区指挥调度外地和本地渔船进入避风锚地及重点地区渔民撤离渔船、渔排，维护避风锚地的良好秩序，做好港内安全防护工作。

(5) 各区、桂林洋开发区按照分段滚动办法，认真、及时向市渔业防风值班室报告 44.1 千瓦（不含）以下渔船回港避风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渔船总数，其中回本港、外港船数、返航途中船数。报告方式：手机信息和传真可同时使用。

(6) 市渔业监察支队负责报告 44.1 千瓦以上渔船回港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渔船总数，其中回本港、外港船数，返航途中船数。

(7) 出海作业渔船要主动向辖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渔业监察支队报告回港避风时间、地点、人数等情况，并服从避风港当地政府和管理部门的调度指挥。

(8) 各区、桂林洋开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跟踪检

查核实并随时向市渔业防风值班室报告渔船回港避风情况。

#### 4.2.4 IV级应急响应

4.2.4.1 出现下列情况者，为IV级响应：

热带气旋消息。

#### 4.2.4.2 IV级响应行动

(1) 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风情的监视和对防风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防风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市“三防”办。

(2) 各区、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具体安排防风防汛工作；按照预案组织防风防汛；并将防风的工作情况（含渔船回港避风情况）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农业农村局。

(3) 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三防”办、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向各区、桂林洋开发区通报热带低压位置、强度以及未来的发展动态，并指挥海口市渔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及时通过“集信通”和北斗监控平台，向各区、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和我市纳入管理的渔船发布手机预警信息。

(4) 市渔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向各区、桂林洋开发区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和 44.1 千瓦以上渔船发布手机预警信息并通过电话或电台确认 44.1 千瓦以上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各区、桂林洋开发区应及时采取通信网络等办法，及时将预警信息向镇（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和海上作业渔船及水产养殖企业、个体户发布，并要求渔船回港避风，并将渔船回港情况上报市渔业防

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 5 救灾及灾情调查

### 5.1 救灾行动

5.1.1 灾情发生后，各区、桂林洋开发区要及时派出抢险救灾队伍赶赴出事地点，带领、组织渔民群众开展救灾行动，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2 涉及人员伤亡的，按照船籍港管辖原则，由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民政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1.3 各区、桂林洋开发区及时处理好受灾渔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5.1.4 市渔业监察支队，各区、桂林洋开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尽快赶赴事发地点，对相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评估、理赔。

### 5.2 调查报告

5.2.1 灾后，各区、桂林洋开发区要及时组织人员深入各灾区进行调查，核实受灾情况，在台风登陆后 10 小时内，分别向市政府和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初步受灾损失情况。在 72 小时内将受灾损失详细情况统计分别上报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5.2.2 各区、桂林洋开发区应对渔船防风防汛抗灾工作进行总结，在 72 小时内报送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天内汇总报送省市“三防”办和省农业农村厅。



## 6 解释部门

6.1 本预案由海口市渔业防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7 预案实施时间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口市渔船防风地点及人员一览表

## 附件

海口市渔船防风地点及人员一览表

单位			渔船数量 (艘)	避风地点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应急车辆及人员				备注
区	镇	村			区政府	区主管部门	镇(街道办)	村	车辆数	车辆单位	人数	人员单位	
美兰区	灵山镇 449艘	东和村	1638	东和港	杨柳芳 (副区长): 13337539513	王山 (局长): 15308996000	吴坤祥 (副镇长): 18907527369	陈生兴: 13901699830	2	镇政府	10	镇政府	
		东营村		东营港、 演丰港				陈占海: 13178935958					
		大昌村		后尾岸				陈昌云: 13876177002					
		东湖村		东和港、 海口港、 铺前港				陆琼海: 13707506250					
		东平村		新村岸、 麻余岸、 林丹岸				甘亚章: 13034997967					
		新琼村		北抚岸				沈名忠: 13578833292					
		桥东村		分创岸				林树茂: 13876265533					
		东头村		儒房岸				张诗全: 13578879066					
		晋文村		儒范岸				戴琛: 13036043831					
		新岛村		大宋岸				吴多东: 13034932891					
新管村	东营港	张世扬: 13876320098											



美兰区	新埠街道办 279艘	新埠社区	1638	外沙河	杨柳芳 (副区长): 13337539513	王山(局长): 15308996000	肖宇钧(所长): 13876827533	郑亚六:13907538638	2	街道办	10	街道办	
		新东社区		横沟河出口				辜林胜: 13876907898					
		土尾社区		土尾避风港				陈泽山: 13215824683					
		三联社区		亮脚和亮肚避风港				吴秀清: 18976851261					
	海甸街道办 281艘	新安居委会		海甸溪、和平桥			王君(副主任): 13707534088	林亚吉: 13976681826	2	街道办	10	街道办	
		金甸		新港				陈祖林: 13876804546					
		白沙门居委会		横沟村				李道巍: 13876000735					
	人民街道办 110艘	捕捞社区		海甸溪一带			林明养 (副主任): 13697571713	杨天喜:13637650883	1	街道办	5	街道办	
	白沙街道						符传荣: 13337655715	林伟: 65348573					
	海府街道	南宝社区		海甸岛			杜代明: 13697590038	吴乾裕: 13307566983					

	三江农场	贝坡村	102	贝坡港	林健（副书记）： ：1338981 1861	郑秀伟 （处长）： 13111912124	杨兹胜：13976870685	11	农场	11	农场				
		明堂仔		贝坡港			杨兹胜：13976870685								
		上山村		上山港			黄闻军：13976620778								
		港头村		港头港			吴淑军 13976620778								
		昆山村		三江湾			陆圣坤：13307522508								
		排墩村		排墩村港			文国全：13976112169								
		锦墩村		排墩村港			唐学：13976115918								
		演洲村		演洲河			黄友耀：13976362598								
		竹山村		竹山港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振家队	102	振家村 渔村海岸	林健（副书记）： ：1338981 1861	郑秀伟 （处长）： 13111912124	苏定胜 （主任科员）： 15120757050	1	农场	52	农场				
		永卫队		福创港			林芳德：13876836852					1	农场	32	农场
		传忠队		沙鱼港			张天利：13976598786					1	农场	16	农场
秀英区 306艘	西秀镇	新海村	15	龙昆沟	李传家 （副区长）： 18089766266	孔德区 （局长）： 18976382258	陈丽梅 （副主任）： 18907575127	1	西秀镇	6	西秀镇				
				南港											
		荣山寮村	157	东水港				1	西秀镇	6	西秀镇				

				南港										
		荣山村	55	荣山村 海防林 内				陈衍珠: 13876024052	1	西秀镇	6	西秀镇		
	长流镇	镇海村	78	镇海村 渔港		李多文 (主任科 员): 18084669505		黎宏(副镇长): 13698962208 吴忠恒 (长流镇): 13976093299	李学义: 13368963218	1	长流镇	6	长流镇	
				五源河										
	秀英街道办		1											
龙华区	滨海街道办	滨港居 委会	6	新港码 头	林山(副区长): 13976085580	王禄庄 (局长): 13876472111	刘蔚伊丹(滨海 街道书记): 13707519009	卢章云:13307555383	2	滨海办	6	滨港		
		盐灶一 居委会		龙珠湾				王文琼:13976698603			6	盐灶一 居委会		
		盐灶二 居委会		新港码 头			龙珠湾	林喜清:13707510426			6	盐灶二 居委会		
				新港码 头										
		龙华中 居委会		新港码 头				王小燕主任: 13307641136			侯同涛:13976600813	6		龙华中



抄送：市委宣传部。